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8月1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3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等相关文件。

近期，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